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246107082號
附件：詳公告事項四



主旨：核定實施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新北市三重區中興段34地號等9筆土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都市設計審議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12年1月31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3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名稱：「擬訂新北市三重區中興段34地號等9筆土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都市設計審議案」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112年2月6日至112年3月7日止，共計30日。
- 三、對於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者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及第58條第1項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遞日），繕具訴願書函送本府，由本府層轉管轄機關（內政部）提起訴願。
- 四、計畫內容詳見本案計畫書、圖，其餘未盡事項悉依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。另為使本案相關權利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，並掌握進度，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，網址如下：
https://www.kycc.com.tw/tw/progress_1.php?id=7。如需參閱紙本，請於公告期間內至本府、本府都市更新處、本市三重區公所、本市三重區五谷里及毗鄰中興里辦公處閱覽。



五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更新處、本市三重區公所公告欄、本市三重區五谷里及毗鄰中興里辦公處公告欄、刊登本府公報、刊登新聞紙3日。

市長 侯友宜

